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107年度基金簡字第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受理案號：107年度金訴字第21號；起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5925號、併辦案號：107 年度偵字第6519號、第66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庭以被告楊凱翔所為，係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與自稱「張忠祐」之人，具有共同正犯關係，及被告所為犯行，同時使被害人王喜麗、黃鈺婷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命被告應依調解條件，向被害人王喜麗支付 22萬元；原審復於判決內說明被告所為，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尚妥適，應予維持；另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4月16日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及願意與被害人黃鈺婷商談和解賠償之意思（見本院108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二審卷】第49至55頁、第75至76頁）、「本院108年3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主旨：被告均有依照調解條件按期履行對王喜麗之賠償）──本院二審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⑴、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05 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該法經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已列為該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又同法第2條第2款關於「洗錢」之定義，修正為：「掩飾或隱匿特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依立法例示「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如有涉及該法明定之「特定犯罪」，即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處罰。本件被告楊凱翔提供土銀帳戶及　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供被害人匯入被害款項之用，以切斷資金與犯罪關聯性，使實施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得以藉此躲避檢警之查緝，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詐欺犯罪者，甚至基於與詐騙集團成員「張忠祐」間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持存摺至土銀基隆分行領出贓款新臺幣22萬元，並存入其　山銀行帳戶，堪認被告具有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原審認被告所為，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罪，與立法意旨不合，顯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⑵、被告無誠意與告訴人黃鈺婷和解，迄今未對告訴人黃鈺婷表達任何歉疚之意，未賠償彌補告訴人黃鈺婷，犯罪態度不佳，顯見毫無悔悟之意，原審竟予輕判甚至給予緩刑之恩典，無異為其解除刑罰與道德之約束與壓力，更讓被告冷漠而忽視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量刑過輕，亦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本件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第一審準備程序、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合議庭審理時均自白，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黃鈺婷、王喜麗、共犯郭玲琪於警詢時供、證述，且有土地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提款明細、「LINE」對話內容、「黑貓」顧客收執聯等資料附卷可證（詳原審判決三、證據），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四、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 條定

有明文；另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0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理由第2點，其內亦載明「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等語，足見提供或販賣帳戶之行為應屬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固屬無疑。惟按「洗錢罪」，仍應以行為人有為逃避或妨礙所犯特定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犯意及行為，始克相當。因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不僅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更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11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應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外，客觀上則應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方始成立。是提供（租借）或販賣帳戶之行為雖屬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仍應合乎上開主觀及客觀之要件，方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處罰之範疇，而非一有提供（租借）或販賣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即應論以洗錢罪。經查：本案被告提供帳戶幫助犯罪之目的，尚無證據係為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情事；況且，本件係被告以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為訛詐行為，利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要求告訴人黃鈺婷、王喜麗將金錢直接匯入被告帳戶之行為，屬於該等正犯實施詐欺行為之犯罪手段，並非為訛詐行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取得財物後，另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

；又被告雖於提供土銀、玉山等金融帳戶提款卡後，進而持自己之土銀帳戶存摺及印鑑，至銀行臨櫃提款及匯款至自己同時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之玉山銀行帳戶，然被告以提款卡提領款項交付詐騙集團上游之行為，乃係將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置於本案詐騙集團共犯實力支配下之舉，應視為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被告所為並無變更犯罪所得存在狀態以達成隱匿效果，亦非將贓款來源合法化，更非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無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故被告本件犯行，至多僅足評價為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行為，而與「張忠祐」成立共犯，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款規範之行為要件有間，尚難遽論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罪責。是被告主觀上並無使詐騙金錢來源在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追訴、處罰之犯意，或改變其財產之本質，而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2 條之洗錢行為。本件檢察官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上訴意旨認被告行為尚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容有誤會。

五、又查本案原經偵查檢察官起訴（107年度偵字第5925號），原審原以107 年度金訴字第21號案件受理，嗣經公訴人將黃鈺婷遭詐騙被害部分，認與原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以107 年度偵字第6611號、第6519號案件移送原審併辦；原審於107 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時，傳喚告訴人黃鈺婷、王喜麗二人到庭進行調解，然僅告訴人王喜麗到庭，並於是日與被告調解成立，被告賠償告訴人王喜麗遭詐騙之22萬元，由被告分13期履行，第1期（108年1月15日前）給付5千元，第2期（108年2月15日前）給付5萬元，其餘16萬5仟元，自108年3 月15日起，每期給付1萬5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此有本院107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107年度金訴字第21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5-46頁）；因被告有賠償誠意，並與到庭之告訴人王喜麗調解成

立，王喜麗當庭表示，如被告依調解條件履行，願意給被告機會，是原審法官乃詢問蒞庭即提起本件上訴之公訴檢察官，是否同意將本案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經蒞庭檢察官及被告均表示同意後，原審乃改分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23號案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此有原審107 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原審卷第41至43頁）；堪認被告誠心悔悟，並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誠意，本件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黃鈺婷，乃因黃鈺婷於原審未到庭之故，非被告無賠償悔意。是以蒞庭即上訴檢察官，亦於被告與告訴人王喜麗調解成立時，同意原審受命法官不經通常之合議程序，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須係判處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或給予緩刑宣告），堪認原審公訴檢察官亦感同被告悔意。又本件經原審蒞庭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本院電詢告訴人王喜麗，被告迄至本院電詢時為止，是否有依調解條件按期履行時，經王喜麗覆稱被告均有依調解條件履行（本院108年3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本院二審卷第41頁）；再證被告確有履行賠償誠意，非僅佯裝悔意以獲判緩刑。又被告於本院108年4 月8日二審準備程序時，仍表示如告訴人黃鈺婷願意到庭，伊仍願意賠償告訴人黃鈺婷（見同次筆錄──本院二審卷第51頁）；惟因本件檢察官非因告訴人黃鈺婷之聲請提起上訴，黃鈺婷除經原審傳喚未到，經本院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仍多次傳喚、聯絡，然告訴人黃鈺婷仍未到庭，撥打電話亦未接聽（見二審卷第29頁、第39頁）；經本院多方聯絡，終於108年4月16日審理期日當日聯絡上告訴人黃鈺婷，黃鈺婷表示如被告賠償其損害，亦願意原諒被告（108年4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二審卷第65頁），然告訴人黃鈺婷於審理期日當日仍未到庭，而無法與被告商談賠償條件或試行和解、調解（二審卷第63頁、第69頁、第71頁、第76頁），惟被告表示亦願意每月分期給付3 千元賠償給告訴人黃鈺婷，並匯到黃鈺婷電傳給本院之金融帳戶內，直到賠完黃鈺婷受騙金額（10萬元）為止

（同次審判筆錄──二審卷第76頁、第67頁）。此均足證被告犯後態度並無不佳，且有積極尋求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悔意。是公訴人上訴指被告「無誠意」與告訴人黃鈺婷和解，迄未賠償告訴人黃鈺婷，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云云，容有誤指。

六、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比例原則下，為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量處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第3647號及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8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次按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雖具消滅刑罰權效果，惟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是否宣告緩刑，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自應就行為人是否適具緩刑情狀，於裁判時本於一般法律原則綜合裁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以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進而為提領、存入詐欺款項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及衡其「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其交付帳戶之數目、被害人之人數及所蒙受財產損害狀況，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作業員、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暨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本件係初犯詐欺案件，且其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主觀惡性尚屬輕微，兼衡被告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王喜麗調解成立，堪認被告已有悔意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緩刑2年，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尚稱妥適，應予維持。

七、檢察官上訴理由，業經原審於判決中論述，而檢察官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上訴意旨所指洗錢罪行，或被告未有悔意而量刑失當或緩刑諭知不當，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審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佳權實行第一審公訴職務，同意由本院第一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後，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由檢察官林伯宇到庭執行第二審公訴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齊潔

法　官　周雲蘭

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建毅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基金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基隆市○○區○○街○○○巷○○○○號

居基隆市○○區○○街○○巷○號1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925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07年度金訴字第21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6519、66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王喜麗支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給付方式如附件本院一〇七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六九號調解筆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凱翔明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07年8月14日，將其所申請之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下稱土銀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給自稱「張忠祐」之人，供該人詐欺之用。後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分別於：

（一）107年8月15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向王喜麗詐稱：我是你姪子顏晨光，急須用錢等語，使王喜麗陷於錯誤，並於同日匯款新台幣（下同）22萬元至前開土銀帳戶。楊凱翔再基於與「張忠祐」間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下午2時46分許，持存摺至土銀基隆分行領出上開22萬元，並存入其所申請之前開玉山帳戶，旋由不詳之人將該款項提領一空。

（二）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15日下午2時49分許，佯裝係PCHOME客服人員，以電話向黃鈺婷謊稱：收到警政單位之兩份公文等語，並詢問之前在網路遭詐騙之情事是否屬實

，復謊稱：會將公文轉給金管會退款等語，再以金管會人員名義，以電話向黃鈺婷謊稱：欲退回之前遭詐騙之4 萬元，須配合沖轉等語，致黃鈺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該操作內容實為轉帳，而將49,986元、30,088元、9,972 元及9,988 元（合計100,034 元）轉入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旋由郭玲琪（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與被告有犯意聯絡）將該款項提領一空。

案經王喜麗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黃鈺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凱翔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然因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且其所涉犯之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3 項之要件，本院合議庭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5925卷第7 至11頁、偵6519卷第11至15頁、偵6611卷第7 至10頁）、偵查中（偵5925卷第73至77頁）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金訴21卷第4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喜麗、黃鈺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519卷第17至19頁、第29至35頁）。

（三）證人郭玲琪於警詢之供述（偵6611卷第13至21頁、第72至74頁）。

（四）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偵5925卷第29至30頁）、臺灣土地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偵5925卷第31至33頁）、提領明細暨相片（偵5925卷第27頁）、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偵5925卷第65至67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6519卷第27頁）、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截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6519卷第4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查詢結果（偵6519卷第49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偵6519卷第51頁）、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偵6519卷第55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偵6519卷第57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結果（偵6519卷第59頁）、玉山銀行顧客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偵6611卷第104 頁）、玉山銀行往來明細（偵6611卷第105 至106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對帳單（偵6611卷第108 至111 頁）。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279號判例參照）。且確定故意及不確定故意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完全無缺，僅係程度之差別，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復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

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34年上字第862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工具，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且所為提供帳戶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此部分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其復接受「張忠祐」之指示，而為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提領、存款行為，被告對於詐騙集團之詐欺取財行為雖僅有不確定故意，而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不同，然其主觀上對於詐欺不法份子之詐欺取財行為既具有不確定故意，卻仍受指示從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係有容任其上開構成要件行為為其餘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確定故意之詐騙集團成員所用，而使其所為構成要件行為供該等人員藉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而足認與其餘主觀上具備詐欺取財確定故意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具備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其原所提供銀行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應為之後提領、匯款等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為應屬詐欺取財罪之正犯，而非幫助犯，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幫助犯，容有未洽，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

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是本案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本院亦已當庭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正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附此敘明。

（二）被告係以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提供帳戶、提領及存款行為，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王喜麗、黃鈺婷等2人之財物，而遂行上開2個相同罪名，故被告上開所為係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再依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所謂「特定犯罪」固包含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在內。惟觀諸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乙情應有認知外，並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範疇。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亦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因此僅能認定本案係被告以外之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要求被害人將金錢匯入該等帳戶等事實，尚非被告於知悉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罪取得財物後，另由被告提供帳戶參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情形。是依上開說明，本案被告所為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提案第18號法律問題之審查意見亦同此見解）。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違背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罪嫌，容有誤會，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罪嫌與上開幫助詐欺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進而為提領、存入詐欺款項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其交付帳戶之數目、被害人之人數及所蒙受財產損害狀況，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偵6519卷第67頁）、於警詢時自述從事作業員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衡酌被告係初犯詐欺案件，且其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主觀惡性尚屬輕微，兼衡其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王喜麗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07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9號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告訴人黃鈺婷則經通知未到庭，見本院卷第31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並命其依前述調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不予宣告沒收

本件被告提供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提款卡，

雖係被告所有（被告僅係交付他人使用，並未移轉所有權），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均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因未據扣案，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而未滅失，且該帳戶資料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騙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亦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28條、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得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07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9號

聲請人　　王喜麗　　女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台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7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相對人　楊凱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基隆市○○區○○街○○○巷○○○○號
居基隆市○○區○○街○○巷○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9 號就本院107 年度金訴字第2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9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公開審判時，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藍君宜
書記官　王一芳
通　譯　林育玄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王喜麗　到
相對人　楊凱翔　到

三、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貳萬元。

（二）、給付方式：分十三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第二期於同年二月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伍萬元；其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自同年三月十五日起，於每月十五日前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上開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金融帳戶（臺灣企銀潭子分行，戶名：王喜麗，帳號：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

聲請人　王喜麗

相對人　楊凱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王一芳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一芳